

注意事項

一) 一般規則

- 1.報名時需連同填妥並已簽名之報名表、所需訂金及旅遊證件副本，以首兩項收妥日作實。（支票之收妥日為銀行過戶日）
- 2.團費不包括：單人房附加費；行李超重之費用；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；自購之旅行保險；個人性質之費用如：酒類、飲品、汽水、洗衣、電話等。
- 3.上述團費有可能會因機票漲價及飛機油稅等而調整。
- 4.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，但當地承辦旅行社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，給予同等級之酒店（例：酒店突告客滿或酒店未能供應房間），且以兩人共住一房間為原則。
- 5.個別參加者將按報名次序安排同房，同房只限同性或夫婦。如經儘量安排後仍未能與其他參加者共用一雙人房間，將會安排入住單人房並需付單人房附加費。

二) 責任條款

- 1.出入境：即使參加者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，如遇入境時因其個人問題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，概與學院及承辦旅行社無關，所繳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。因此而引起之住宿、交通費用，均需由參加者自行承擔。
- 2.安全：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，如飛機、輪船、火車或巴士等，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，各機構均訂立有各種不同之條例，以對旅客負責。行李遺失，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，當根據個別公司所訂立之條例，作為解決的依據，概與學院無關。
- 3.突發情況：如在旅途中遇上不可力抗之情況（如：政治、戰爭、天災、動亂、疫症、航班等問題），或參考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外遊警示制度，或突發事情（例：簽證受阻延、證件遺失、天氣惡劣、罷工、當地酒店突告客滿、地點開放時間改變等），學院會按需要對行程作出適當調整。因此對行程延長、縮短而引起額外開支或費用損失者，參加者不得藉故反對及提出異議。因此而增加之費用將會額外收回，費用減少則會安排退回。

三) 臨時取消、退團及退款

- 1.如因人數不足取消行程，學院將發還相關訂金與相關已報名參加者。
- 2.如在出發日兩星期前出現不可力抗之情況，學院會作合理之調整，同時盡早知會已報名之參加者。如費用有所增加，可讓參加者決定接納與否，不接納者將可安排退款，惟當中可能需要扣回部份已付之費用。
- 3.如在出發日兩星期內，出現不可力抗之情況，學院將按實際情況考慮一切可行方案，以作相關安排。
- 4.除上面所列原因外，參加者無論何事取消訂位，必須以書面通知學院，並以學院回覆確認收悉之時間計算。已繳之報名費按照下列情況安排：
 - a.於出發前45天外取消訂位，扣除團費三千元。
 - b.於出發前31至45天內取消訂位，扣除團費六千元正。
 - c.於出發前21至30天內取消訂位，扣除團費50%。
 - d.於出發前8至20天內取消訂位，扣除團費80%。
 - e.於出發前7天內或旅程中退出，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，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退還。
- 5.如有特殊情況，參加者可申請將團費金額轉與新之參加者，但學院只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

報名表

(報名截止日期：2019年4月15日或額滿即止)



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_____ (牧師/先生/小姐/女士) 英文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(家)：_____ (手提)：_____ Email: _____

所屬教會：_____ 事奉崗位：_____

職業：_____

房間種類： 單人房* 雙人房 同房旅客姓名(只限同性或夫婦)：_____

*個別參加的團友，本院將按報名次序來為您安排同房。若安排不了，才會安排入住單人房，並須繳付單人房差價HK\$6,700。

遞交文件及費用

第一期：

報名表 HKD5,000訂金支票* 護照副本（護照有效期必須以出發日期計算6個月或以上）

第二期（4月15日或之前）：

一半團費 HKD13,800支票*

第三期（5月12日或之前）：

團費餘數HKD8,800支票*

（請郵寄至新界沙田下禾輦95號，中國浸信會神學院）

*支票抬頭「中國浸信會神學院有限公司」

**** 團費一經繳交，除因不獲簽證需退出外，一概不獲退還 ****

查詢電話：2395-0958 黃姊妹 / 張弟兄

網頁：<http://www.cbtc.org.hk>